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6〕185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龙岩市立水菁山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菁山配方瓷泥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龙岩市立水菁山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菁山配方瓷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新罗区东城东新村牛坑东宝路313号，公司原建筑废水与工程废渣再利用项目已通过环保部门的审批和自主验收；改建项目在原有生产线基础上进行，新增球磨机、除铁机等设备，以高岭瓷土、白云土、粘土为原辅材料，建设配方瓷泥生产线，年产配方瓷泥25万吨；主要生产工序包括：破碎、球磨、除铁、均化、脱水、压滤。因项目性质、生产工艺发生重大

变动，现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替代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龙环审〔2019〕132号）。

二、项目取得新罗区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备案证明（闽工信备〔2026〕F010049号）。依据龙岩市巨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建设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落实废水污染防控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初期雨水、洗车废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地浇灌，水质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的有关规定。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控措施。项目涉及的物料均应采取棚盖、围挡等措施，不得露天随意堆放；车辆运输、装卸等产尘点配套建设相应的除尘、抑尘设施，确保颗粒物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控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且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控措施。废机油回用于机械设备润滑，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污泥渣、除铁杂质等按一般工业固废进行贮存和处置,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落实其他环境管理要求。配备相应环境管理人员,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五、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变更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由新罗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
龙岩市巨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24日印发